

# 康寧醫護暨管理專科學校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 教務會議第 2 次會議議程

時 間：102 年 6 月 19 日（星期三）

地 點：行政大樓二樓 A201 教室

列席指導：吳校長、井副校長

主 席：李主任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壹、主席致詞：

略

貳、前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

一、通過修訂本校重（補）修辦法。

二、通過資管科增訂替代科目。

參、工作報告：

一、註冊組

(一)、個人資料保護法已修改實施，請教師於網頁或部落格公告同學成績時，務必考量學生個人資料之隱私，建議公告成績時勿將學號、姓名等資料全部顯示，避免洩漏學生個人資料。

(二)、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內轉科申請時間至 102 年 6 月 7 日(五)止，本學期申請同學計 2 人。

(三)、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期成績登錄截止日為 102/7/8(一)上午九點前，為維護退學同學轉學他校權益，請教師務必準時輸入成績。

(四)、辦理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五專日間部轉學生招生事宜，本年度招生委員會為黎明技術學院，招生簡章已於網路公告，現場報名時間為 102 年 7 月 12 日(星期五)至 102 年 7 月 14 日(星期日)。

二、課務組

(一)選修課之教學計畫應於本學期第 15 週選課前輸入上傳完畢，未填寫老師請儘速補填；必修課於新學期開始前(準備週)即應輸入上傳完畢。教科用書、成績評量方式、期中末學習成效之分析與反思等須於規定時程內上網輸入完畢。

(二)1012 期中(末)學生學習成效之分析與反思請於 102 年 7 月 18 日(四)前輸入完成。

(三)為協助準備開學用書事宜，1021 教學計畫暨教科用書請於 102 年 8 月 7 日(三)前完成登錄。

(四)各科目授課教師於第 9 週結束前，應完成教師教學歷程檔案系統中所有任課班級學生之學習態度與學習狀況之預警與輔導規劃。

(五)各科目授課教師針對 1/3 以上學生不及格之科目於第 14 週結束前進入教師教學歷程檔案系統完成學習成就異常科目之輔導紀錄；導師應針對學習低成就學生進行學習輔導，亦於第 14 週結束前至教師教學歷程檔案系統中完成學習低成就學生之輔導紀錄。

(六)教育部 102 年度補助大專校院研發性別平等議題融入成人教育、家庭教育之行動方案實施計畫，詳細請參閱校園公告。

### 三、出版組

- (一)第十五期康寧學報截稿日為本年 11 月 15 日(四)，歡迎踴躍賜稿。
- (二)凡有關試卷(平時考、期中、期末、畢業考等試卷)請勿請學生逕拿至本組印刷。
- (三)有關教學用試卷、行政用表單、資料；專案研究、活動等之規定，敬請各位老師詳閱『印刷室印製須知』，為促使印刷作業順暢，各位老師送印考卷，請注意↓
  1. 印稿撰寫一律以電腦打列編題，不得有修正液殘留稿面。
  2. 一律以單面白色紙張製作原稿，原稿勿剪貼拼接(湊)，需維持稿面平整，請勿摺疊。
  3. 印製之原稿請務必預留上、下、左、右邊界各 1 公分以上。  
如有任何問題可至本校出版組網頁→承辦業務→印刷作業參閱、下載。
- (四)關於印刷取件時間，懇請教師依規定時間取件。
  1. 各式行政表單申請送印三天後(不含假日)取件。
  2. 各式開學計畫講義、平時考試卷申請送印五天後(不含假日)取件。
  3. 各項專案資料、行政表單(一萬張以上)申請送印五天後(不含假日)取件。

### 四、招生組

- (一)技職策略聯盟
  1. 102. 5. 23 完成呈報本校 102 學年度技職策略聯盟計畫。
  2. 102. 5. 14 參加 102 學年度教育部補助技職校院建立策略聯盟計畫基北宜區校際說明會議。
  3. 完成辦理 102. 5. 8 下午 1:20~3:30 台北市內湖湖國中技職學習營宣導活動相關事項。
  4. 完成辦理 102. 5. 17 台北市西湖國中技職宣導一師生場活動相關事項。
  5. 完成辦理 102. 6. 7 下午 1:20~3:30 台北市明湖國中技職學習營宣導活動相關事項。
- (二)招生宣導活動：
  1. 完成辦理台北市協和高級職業學校招生博覽會宣導活動相關事項。
  2. 完成辦理基隆市二信高級職業學校招生博覽會宣導活動相關事項。
  3. 完成辦理台北市內湖高工集中宣導活動相關事項。
  4. 完成辦理台北市開南高工招生博覽會宣導活動相關事項。
  5. 完成辦理台北市能仁家商招生博覽會宣導活動相關事項。
  6. 完成辦理新北市清傳高級商業職業學校集中宣導活動相關事項。
  7. 完成辦理台北市立興福國民中學護理講座宣導活動相關事項。
  8. 完成辦理臺中市大甲高中靜態博覽會宣導活動(郵寄 DM 及海報)相關事項。
  9. 完成辦理國立頭城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靜態博覽會宣導活動(郵寄 DM 及海報)相關事項。
  10. 完成辦理國立員林高級農工職業學校靜態博覽會宣導活動(郵寄 DM 及海報)相關事項。
  11. 完成辦理大潮高級農工職業學校靜態博覽會宣導活動(郵寄 DM 及海報)相關事項。
  12. 協調規畫台北市永吉國中蒞校參訪活動相關事項。
- (三)招生策略會議：
  1. 102. 5. 27 完成辦理 101 學年第 2 次招生策略會議。
  2. 敬請各科(中心)主任填寫「歡迎國中學生進入康寧專校之活動表」，於 6 月 17 日前繳交本組，以利於活動作業之順行。
- (四)招生文宣：
  1. 完成刊登 102. 5. 15 二專招生報紙廣告(蘋果日報)相關事項。
  2. 完成刊登 102. 5. 22 二專招生報紙廣告(蘋果日報)相關事項。

3. 完成刊登 102.6.12 二專、五專抽籤入學招生報紙廣告(蘋果日報)相關事項。

4. 協調規畫國中抽籤入學招生文宣品投遞信箱相關事項。

#### 五、夜間部

(一)1012 夜間部學生統計：夜間部 125 名，假日學生計 168 名，總計 293 名(截至 102.6.18 統計)。感謝夜間部各科師長努力教學、盡力輔導。

(二)102 學年度二年制夜間部在職專班教育部核定招生名額為幼保科 91 名，報名人數 81 名；健管科 40 名，報名人數 29 名。已於 6 月 14 日(五)放榜，幼保科錄取 81 名，；健管科錄取 29 名，於 8 月 10 日(六)報到註冊。

(三)102 學年度二年制夜間部招生委員會第三次會議於 6 月 11 日(二)召開，討論幼保科、建管科最低錄取分數及錄取人數、夜間部單獨招生簡章，待修訂後逕寄教育部核備。

夜間部單獨招生工作重要日程如下：

1、簡章修正通過後定 7 月上網公告

2、幼保科核定招生名額 30 名，資管科核定招生名額 34 名。

3、8 月 13 日(二)至 8 月 18 日(日)【每日 14:00~20:00】現場報名。

4、8 月 22 日(四)寄發成績單。

5、8 月 28 日(三)以前成績複查。

6、8 月 29 日(四)放榜及寄發錄取通知單、繳費單。

7、9 月 7 日(六)報到及註冊。

簡章 7 月上網公告並提供下載。本校警衛室亦可免費索取，請學校同仁廣為宣傳。

(四)夜間部學分班：102 學年度學分班招生(隨班附讀)，將於新生報到後，依每班缺額陸續招收。

#### 肆、提案討論：

第一案：

提案單位：通識中心

案由：有關全校 102 學年度起「軍訓」課程名稱更名更名為「全民國防教育」和「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依據教育部 103 年 4 月 8 日台教學(六)1020048575 號辦理。

(二)五專一年級~五專三年級由「軍訓」更名為「全民國防教育」。

(三)五專四年級、五年級；二專一年級、二年級由「軍訓」更名為「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

(四)以上修訂明細如下表：

科別/學年度	102	101	100	99
護理科	五專	五專		
幼保科	五專、日二專 夜二專、在職專班	五專、日二專 夜二專、在職專班		
資管科	五專、夜二專	五專		
企管科	五專	五專		
應外科	五專	五專	五專	五專
動畫科	五專	五專	五專	
健管科	日二專			

(五)課程替代表、課程異動表及各科相關課程修訂後修業科目表如附件 1。

(六)於 102.04.23 通識中心科務會議及 102.06.05 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修訂「修業科目異動表」格式，提請討論。

說明：(一)為呈現各科課程模組，於「修業科目異動表」中的「科目名稱」欄位增加(課程模組)字樣，如附件 2。

(二)於 102.06.05 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本校 101 學年度跨領域學程實施情形，提請討論。

說明：(一)101 學年度修讀跨領域學程課程明細如下表：

學年度	學程名稱	科目名稱	人次
1011	兒童多媒體動畫	影音剪輯	8
	兒童美語	二年英語聽講練習	35
基本英文法		42	
1011 合計			85
1012	兒童多媒體動畫	嬰幼兒教具設計與製作	7
	兒童美語	二年英語聽講練習	35
基本英文法		40	
1012 合計			82
總計			167

(二)100 學年度已取得跨領域學分證明學生有幼保科 3 名及動畫科 5 名，合計共 8 名。

(三)於 102.06.05 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第四案：

提案單位：課務組

案由：課程規畫相關內控流程，提請討論。

說明：(一)為順利完成本校課程相關內控作業，擬制定「修科目表制定與修訂」、「課程綱要制定」與「教學計畫審查」等如附件 3。

(二)於 102.06.05 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

決議：

第五案：

提案單位：幼保科

案由：修訂「兒童美語學程施行細則」之科目名稱與學分數，提請討論。

說明：(一)配合 102 學年度五年制修業科目表異動，擬增加「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設計」3 學分 3 小時及「課後托育實務」2 學分 2 小時。

(二)修改後之跨領域學程科目名稱如下：

系科	必/選	科目名稱	學分/時數	開課年級/學期
幼兒保育科	必修	說故事技巧	2/2	依據各年度五年制修業科目表開課年級及學期
	必修	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設計	3/3	
		或 幼兒活動設計	2/2	
	選修	兒童文學名著選讀	2/2	
	選修	課後托育實務	2/2	
		或 課後托育理論與實務	2/2	
	選修	兒童繪本賞析	2/2	
選修	教學多媒體應用	2/2		
選修	兒童美語教學(兒童實用美語)	2/2		
應用外語科	必修	二年英語聽講練習(上)	2/2	依據各年度五年制修業科目表開課年級及學期
	必修	二年英語聽講練習(下)	2/2	
	選修	基本英文法(上)	2/2	
	選修	基本英文法(下)	2/2	
	選修	英語兒童文學(上)	2/2	
	選修	英語兒童文學(下)	2/2	
	選修	英語班級經營	2/2	
	選修	英語教學概論	2/2	

(三)修訂後之「兒童美語學程施行細則」如附件4。

(四)於102.05.28(二)科務會議及102.06.05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第六案：

提案單位：幼保科

案由：修訂「兒童多媒體動畫學程施行細則」之科目名稱與學分數，提請討論。

說明：(一)配合102學年度五年制修業科目表異動，擬增加「托育概論」2學分2小時及「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設計」3學分3小時。

(二)修改後之跨領域學程科目名稱如下：

系科	必/選	科目名稱	學分/時數	開課年級/學期
幼兒保育科	必修	說故事技巧	2/2	依據各年度五年制修業科目表開課年級及學期
	必修	托育概論	2/2	
		或 嬰幼兒保育概論	2/2	
	選修	嬰幼兒教具設計與製作 ( <b>選修人數限制55人/C3100</b> )	2/2	
	選修	兒童繪本賞析	2/2	
選修	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設計 或 幼兒活動設計	3/3 2/2		

系科	必/選	科目名稱	學分/時數	開課年級/學期
	選修	兒童戲劇	2/2	
	選修	兒童美語教學(兒童實用美語)	2/2	
數位影視動畫科	必修	動畫導論	2/2	依據各年度五年制修業科目表開課年級及學期
	必修	平面動畫	3/3	
	選修	網頁設計	3/3	
	選修	動畫媒材應用	3/3	
	選修	數位動畫表現	3/3	
	選修	數位遊戲企劃	2/2	
	選修	動畫產品企劃	3/3	
	選修	影音剪輯	3/3	
	選修	音樂與音效	2/2	

(三)修訂後之「兒童多媒體動畫學程施行細則」如附件 5。

(四)於 102.05.28 (二) 科務會議及 102.06.05 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第七案：

提案單位：數位影視動畫科

案由：有關本科五專 100 學年度新生修業科目表，因三上(102 學年度)開課基本學分數不足(上學期 17 學分、下學期 19 學分)調整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100 學年度新生修業科目表校訂必修科目異動如下：

1. 「美術指導」3 學分 3 小時，由原 4 下改為 3 上。
2. 「媒體經營與管理」2 學分 2 小時，由原 5 上改為 4 下。
3. 「繪本創作與研究」2 學分 2 小時，由原 4 下改為 3 下。

(二)修訂後 100 學年度修業科目表及異動表如附件 7。

(三)於 102.04.11 科務會議及 102.06.05 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

決議：1. 照案通過。

2. 請各科於規劃各年級修課科目，務必考量教育部規定學生修課學分上下限。

第八案：

提案單位：數位影視動畫科

案由：有關本科五專 99 至 102 學年度新生修業科目表，增設四年級上下學期選修課「產學專題製作(I)」、「產學專題製作(II)」各 2 學分 6 小時，提請討論

說明：(一)為提升學生專題製作及與產業實務接軌之能力，於五專四年級增設選修「產學專題製作」課程。

(二)五專四年級上下學期各開設 2 學分 6 小時之選修課程，各年級學生得跨年級選修。

(三)修訂後 99 至 102 學年度新生修業科目表、課程綱要及異動表如附件 7。

(四)於 102.05.23 科務會議及 102.06.05 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第九案：

提案單位：數位影視動畫科

案由：本科五專 99 至 102 年度入學修業科目表，選修課「3D 動畫實務工作坊 I」更名為「3D 動畫實務工作坊」2 學分 6 小時(學分時數不變)並更動開課年級，提請討論。

說明：(一)「3D 動畫實務工作坊 I」原開課時程依每個入學年度有所不同，擬更改為統一開設於五專四年級上學期，2 學分 6 小時，並更名為「3D 動畫實務工作坊」，各年級得跨年級選修。  
(二)修訂後 99 至 102 學年度新生修業科目表、修業科目表制定與修訂檢核表及異動表如附件 7。  
(三)於 102.05.23 科務會議及 102.06.05 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第十案：

提案單位：資管科

案由：有關本科 98 學年度修業科目表，五年級選修科目新增之異動，提請討論。

說明：(一)原訂定 98 入學修業科目表五上 1021 開課的選修科目「會計實務」3 學分 3 小時，為配合資管科專業選修的課程架構及顧及未來就業市場導向需求，故擬改由新增之選修科目「軟體工程概論」替代，五上，3 學分 3 小時。  
(二)98 入學修業科目表、異動表及修業科目表制定與修訂檢核表如附件 9。  
(三)於 102.06.05 科務會議及 102.06.05 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第十一案：

提案單位：護理科

案由：修改護理科 98 學年修業科目 AB 課表，提請討論。

說明：(一)本科申請職訓局 102 學年度臨床護理照護品質紮根就業學程計畫已通過。  
(二)該學程之課程將列入 98 學年修業科目 AB 課表選修課程於  
1. 共通核心職能課程 3 學分 3 小時改為：  
(1)1021 學期開設共通核心職能課程(一)1 學分 1 小時。  
(2)1022 學期開設共通核心職能課程(二)2 學分 2 小時。  
2. 病人安全由 1 學分 1 小時改為臨床病人安全 2 學分 2 小時；症狀護理 2 學分 2 小時改為臨床症狀護理學分時數不變；職場體驗-護理綜合實習 2 學分 5 小時，改為職場體驗-臨床護理實習 (學分時數不變)。  
3. 新增臨床檢查報告判讀與應用 2 學分 2 小時。  
(三)98 入學修業科目表、異動表及修業科目表制定與修訂檢核表如附件 11。  
(四)於 102.05.17 科務會議及 102.06.05 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第十二案：

提案單位：高齡社會健康管理科

案由：擬修訂 101 及 102 學年度日間部暨在職專班修業科目表，提請討論。

說明：(一)為符合學生社會工作師考照規定課程名稱標準。

(二)課程調整如下：

科目類別	原課程名稱	更改後課程名稱	學分	時數	備註
一般科目	人類行為發展與社會環境	人類行為與社會環境	3	3	學分時數不變
校訂必修	方案規劃與評估	方案設計與評估	2	2	

(三)課程異動表、課程替代表、調整後修業科目表及修業科目表制定與修訂檢核表如附件 11。

(四)於 102.05.15 科務會議及 102.06.05 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第十三案：

提案單位：企管科

案由：因應企管科 102 年度就業學程計劃案，擬修改新增 98 學年入學生選修課程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102 學年度企管科就業學程計劃「不動產專業暨經紀人員培育學程」已通過職訓局審查。

(二)業界專家建議就業學程開設課程，建議增列於選修課中：

民法概要(2 學分/2 小時) - 五上

土地法與土地稅法相關法規概要(2 學分/2 小時) - 五上

不動產實務(2 學分/2 小時) - 五上

共通核心職能課程(3 學分/3 小時) - 五上

不動產經紀相關法規概要(1 學分/1 小時) - 五下

估價概要(1 學分/1 小時) - 五下

土地登記實務(1 學分/1 小時) - 五下

(三)修訂後 98 學年度修業科目表、異動表及修業科目表制定與修訂檢核表如附件 12。

(四)於 102.05.29 科務會議及 102.06.05 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第十四案：

提案單位：課務組

案由：擬修正「康寧醫護暨管理專科學校學習預警及低成就學生輔導作業實施要點」，提請討論。

說明：為符合本校實際輔導狀況需求，擬將「康寧醫護暨管理專科學校學習預警及低成就學生輔導作業實施要點」分成「康寧醫護暨管理專科學校學習預警作業實施要點」、「康寧醫護暨管理專科學校學習低成就學生輔導作業實施要點」兩法，詳細說明如下：

(一)修訂「康寧醫護暨管理專科學校學習低成就學生輔導作業實施要點」修正對照表及修正草案，請參看附件 13。

(二)新訂「康寧醫護暨管理專科學校學習預警作業實施要點」。



決 議：照案通過。

#### 五、臨時動議

第一案：

提案單位：數位影視動畫科

案 由：有關本科五專 98 至 102 學年度修業科目表，增加備註說明，提請討論

說 明：(一)

決 議：照案通過，備註增加「學生畢業前應符合本科學生畢業門檻實施要點之規定」之說明。